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通知

109年2月13日

受文者：本校日間學制學生

主旨：本校日間學制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相關事項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訂於109年1月21日由銀行寄發。
- 二、繳費期間及繳費管道：
 - (一) 109年1月21日至109年3月2日。(因應108-2開學日延至109年3月2日)
 - (二) 109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17日：請利用(1)信用卡(2)ATM轉帳(3)郵局櫃檯(4)各地超商(5)中信銀櫃檯等方式進行繳款，並請妥慎保存收據聯或交易明細備查。
109年2月18日至109年3月2日：請利用(1)信用卡(2)ATM轉帳(3)中信銀櫃檯(4)郵局櫃檯等方式進行繳款，並請妥慎保存收據聯或交易明細備查。未依期限繳清者依學則第二十八條、三十一條等規定處理。
 - (三)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生輔組規定辦理，聯絡電話：27321104分機82043。
- 三、學生可透過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學生繳費作業進行線上繳費、查詢繳費紀錄、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步驟如下：
 - (一) 本校首頁-熱門連結-點選「學雜費專區」
(或進入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網址：
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 (二) 點選「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學生繳費作業」
 - (三) 選擇「地區—北北基」及「就讀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四) 輸入學號或轉入帳號後，輸入圖形驗證碼並點「查詢」即可看到您的資料。
- 四、欲申請108-2教育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學生(108-2非延修生)如因109年度證件尚未核發故無法於108年12月27日前申請減免者，可暫勿繳費並於109年1月或2月取得證件後3個工作日內持證件正本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減免，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自行上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依期限繳費。
- 五、同學如有更改通訊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有錯誤(例如：姓名、班級)，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確認並更改，以利未來繳費單寄發。
- 六、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相關問題，請撥打中國信託客服專線：0800-017-6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將由專人為您服務；或可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網之公告訊息查詢。
網址：<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 七、如有學雜費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賴小姐(電話：27321104分機82226)；繳費管道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電話：27321104分機82070)。

